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2〕116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地方志学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方志类)初评暨省第二十次地方志优秀成果 评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第二十次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暨地方志学会，省直各部门地方志机构：

为做好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方志类）初评暨省第二十次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和2022年10月9日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办公室印发的《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方志类）初评暨省第二十次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方志类）初评暨

省第二十次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附件

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方志类） 初评暨省第二十次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 实施细则

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和2022年10月9日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办公室印发的《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地方志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着力推出高水平地方志成果，推动文化强省建设，促进巴蜀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评奖范围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出版（以第一次版、印时间为准）的地方志书、旧志整理成果、译著及其他地方文献，公开发表或

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第01、02号)上发表的地方志论文、研究报告,均属本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地方志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社科奖”“地方志奖”)评奖范围。公开或内部出版的各类年鉴,内部出版的地方志书、旧志整理成果、译著及其他地方文献,属本次“地方志奖”评奖范围。

三、奖项设置

本次“地方志奖”设一等、二等、三等和优秀奖项。“社科奖”初评推荐成果,原则上在“地方志奖”一等奖项中产生。

四、评奖标准

参评成果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有较高学术水平、存史价值和应用价值。

参评成果政治观点不正确或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取消获奖资格: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赌博、暴力的;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一) 志书

1.体例结构评价。（20分）

（1）凡例中关于编纂志书的指导思想、原则、时空范围、体裁、人物收录标准、资料来源、行文规范、特殊问题处理等要求，清楚明确。（2分）

（2）横排门类，纵述史实，述而不论；体例科学、规范、严谨，适合内容记述的要求。（5分）

（3）体裁运用得当，以志为主。述——根据志种和内容层次的不同，合理设置，概述事物发展全貌和特点等。记——大事记选录大事得当，重要事项不漏，时间、地点、人物（单位）、结果等要素齐备；专记设置因事制宜，选题严格，数量适度；编后记重点反映修志始末。志——门类设置合理。纵述史实把握事物的发端、变化和现状，不缺失主要事物、事物的主要方面和事物发展的重要阶段。传——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为在本行政区域有重大影响者，以及本籍人物在外地有重大影响者。图（照）——图（照）注重典型性、资料性，从不同角度反映变化的情况，与内文契合；照片无广告色彩；除人物传、人物简介外，无个人标准像。表——设计合理，要素齐全，内容准确，不与正文简单重复。录——附录的原始文献、补遗考订等资料具有重要存史价值。（8分）

（4）篇目设置符合“事以类聚”“类为一志”的基本要求，科学分类与社会分工、全志整体性与分志相对独立性的关系处理妥当。（2分）

(5) 整体布局合理，结构严谨，归属得当，层次分明，排列有序。类目的升格或降格，使用适当。(2分)

(6) 标题简明准确，题文相符，同一门类各级标题不重复。(1分)

2.内容资料评价。(20分)

(1) 志书内容反映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或某一领域(行业)的历史和现状。记述社会主义时期的内容，应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精神风貌，全面反映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程和成绩，正确反映历史发展中的曲折和问题。内容出现政治性差错、常识性差错，取消获奖资格。(5分)

(2) 志书内容完整，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反映事物基本特征，记述有深度；时代特色、地方特色或行业特色鲜明。(5分)

(3) 入志资料真实、准确。资料经过鉴别、考证、核实，时间、地点、人物(单位)、事实、数据等准确；有歧义但不可或缺的资料，诸说并存。(4分)

(4) 入志资料全面、系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人物等方面或某一领域(行业)的资料齐全；反映事物发生、发展过程资料连贯、系统；人、事、物，时间、地点、事件经过等要素齐备。(4分)

(5) 入志资料具有代表性、权威性，注重使用原始资料。(2分)

3.记述行文评价。（30分）

（1）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不用总结报告、新闻报道、文学作品、教科书、论文等非地方志规范行文写法。（3分）

（2）区域界限明确，以本行政区域为记述范围，越境不书。时间界限明确，不随意突破志书的上限和下限，严格控制上溯或下延。部门志、专业志内容界限明确。（2分）

（3）续修志书处理好与前志的衔接，注意对前志的拾遗补缺、订讹正误。（1分）

（4）恰当划分竖写单元，顺叙记事，重点反映事物兴衰起伏，避免插叙、倒叙或记流水账；内容记述不机械重复，交叉事物从不同的角度侧重记述。（6分）

（5）人物传记述传主的生卒年月、籍贯（出生地）、主要经历、典型事迹、个性特征、社会评价等；人物简介略记人物履历及主要事迹，不面面俱到；人物表要素不缺。在人物传、人物简介、人物表以外记述人物，以事系人、人随事出。记述人物准确、客观、公允。（2分）

（6）行文严谨、朴实、简洁、流畅。除引文和特殊情况外，以第三人称记述，不用第一人称或变相第一人称。（2分）

（7）使用规范汉字，用词概念准确，符合现代汉语语法规范。使用口语、方言、土语、俗语适当；不滥用时态助词；慎用评价词语；不用模糊、空泛词句。时间、空间概念表述准确具体，指代明确。（2分）

(8) 志书中同一名称、事实、数据、时间、量和单位、术语的表述，前后一致；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汉语拼音、数字、量和单位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2分）

(9) 规范使用称谓。简称概念准确规范，不产生歧义；不同时期的国家、团体、机构、职务等名称均用当时名称；历史朝代名称使用规范的通称。今地名使用各级政府审定的标准地名；历史地名使用当时名称，括注志书下限时名称；涉及其他行政区域地名的，其行政隶属关系明确。人物直书姓名，不冠褒贬词语，不在姓名后加身份词；必须说明身份的，首次出现时在姓名前冠以职务（职称）。译名准确规范。（3分）

(10) 统计数据的使用，符合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数据的定义、含义、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等清楚、准确，不错用、滥用。（2分）

(11) 表格包括表序、表题、表体和必要的表注等。表题的时间、范围、主体内容和表格性质等要素齐全。全书表格样式、编号统一。（2分）

(12) 图的制作规范，要素齐全，包括必要的图题、图例和注记。照片主题明确，图像清晰，注明时间、地点、事物、需要说明的人物位置及时任职务等。文中图统一编号。（2分）

(13) 注释符合学术规范，便于查找原文；注释形式全书统一。引文和重要资料注明出处。（1分）

4.装帧设计评价。（15分）

(1) 封面构图新颖、庄重大方、富有特色，书名一般不使用繁体字、异体字。(3分)

(2) 彩页主题突出、图像清晰、资料性强，文字说明规范、精炼。(2分)

(3) 版面疏密得当，留白较少。分册出版的志书，整体设计统一，形成系列。(3分)

(4) 各级标题设计合理，区别明显，美观大方。(2分)

(5) 文字、表格、随文插图等搭配得当，视觉效果较好。(3分)

(6) 印刷墨色一致、拼版整齐、无重影、无褶皱，装订牢固结实，易于保存和翻阅。(2分)

5.检索系统评价。(5分)

(1) 中、英文目录编排层次清晰，准确无误，便于检索。(3分)

(2) 索引主题词有深度，编排合理，标引准确，检索方便。(2分)

6.校对质量评价。(10分)

抽查6万字，差错率低于四万分之一的为优秀(10分)；差错率高于四万分之一、低于二万分之一的为良好(8分)；差错率高于二万分之一、低于万分之一的为合格(6分)；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一的为不合格，取消获奖资格。

(二)年鉴

1. 框架设计评价。（20分）

（1）框架范围涵盖年度内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的基本情况，一、二、三次文献比例合理，综合情况、动态信息和参考资料有机结合。（5分）

（2）框架设计分类科学，类目设置参照相关行业分类标准，兼顾社会实际分工、本行政区域（行业）特点，体现时代特征、年度特点和地方特色。（8分）

（3）框架结构层次清晰，领属得当，编排有序。各层次标题准确、规范、简洁。（5分）

（4）框架设计相对稳定，同时依据年度特点和事物发展规律和变化情况作相应调整，体现稳定和创新的有机统一。（2分）

2. 内容资料评价。（20分）

（1）内容主要辑录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或某一领域（行业）年度性基本情况，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资料，一般不上溯下延。内容出现政治性差错、常识性差错，取消获奖资格。（3分）

（2）入鉴资料应突出时代性、年度性和地域性，具有为现实服务的参考价值与存史价值。（5分）

（3）入鉴资料客观真实，人名、地名、机构、时间、事件、数据、图表、引文等信息准确。（3分）

（4）编辑说明、地图资料、出版信息、名单资料等要素齐全，合法合规，遵循年鉴编纂规律，遵守出版规范要求。（2分）

(5) 大事记、图片、表格等内容完整，选录大事得当，要事不漏，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进行记述。图片选用注重典型性、资料性、规范性，突出反映重大事件、重要成果、发展面貌和热点问题等，说明文字简洁、规范；表格内容准确，形式规范。

(3分)

(6) 年度内具有特殊意义的资料采用特载、专文、专记或其他形式集中辑录；附录辑选内容具有参考性、实用性和便览性。

(2分)

(7) 入鉴资料应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能正确反映事物发展的脉络和轨迹。(2分)

3. 条目编写评价。(30分)

(1) 有科学的条目设置标准，选题原则明确，体现中心工作、地域特色，主题鲜明、题材新颖，年度性、资料性强。标题中心词突出，题文相符，精炼简约。(6分)

(2) 有统一的条目形式规范，综合性条目综合反映年度内各领域发展变化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单一性条目一事一条，基本要素齐全，涵盖信息完整。大事记条目选录大事得当，记述要素齐备。(8分)

(3) 有严格的条目选材原则，选材注重资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条目有效信息含量较大，不务虚、不夸饰，主次分明、详略得当；交叉记述同一事物，根据条目主题侧重选材。(4分)

(4) 有严谨的条目行文要求，使用记叙、说明等表达方式，

顺叙记事，述而不论，文风朴实，记述流畅。除引文、特载和其他统计资料外，以第三人称记述，不用第一人称或变相第一人称。

(8分)

(5) 使用规范汉字，用词概念准确，符合现代汉语语法规范。慎用或少用口语、方言、土语、俗语；不滥用时态助词；慎用评价词语；不用模糊、空泛词句。时间、空间概念表述准确具体，指代明确。(2分)

(6) 使用规范、统一的简称和缩略语，同一名称、时间、地点、事实、数据、量和单位、术语等的表述前后一致。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汉语拼音、数字、量和单位使用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2分)

4. 装帧设计评价。(15分)

(1) 封面设计新颖、庄重大方、富有特色，年鉴名称、卷号醒目，一般不使用繁体字、异体字。(3分)

(2) 彩版主题突出、图像清晰、资料性强，文字说明规范。(2分)

(3) 版面疏密得当，信息容量较大，留白较少。(3分)

(4) 各级标题设计合理，区别明显，美观大方。(2分)

(5) 文字、表格、随文插图等搭配得当，视觉效果较好。(3分)

(6) 印刷墨色一致、拼版整齐、无重影、无褶皱，装订牢固结实，易于保存和翻阅。(2分)

5.检索系统评价。(5分)

(1) 目录编排层次清晰,准确无误,便于检索。(3分)

(2) 索引主题词有检索必要性或检索可能性,编排合理,标引准确,检索方便。(2分)

6.校对质量评价。(10分)

抽查6万字,差错率低于四万分之一的为优秀(10分);差错率高于四万分之一、低于二万分之一的为良好(8分);差错率高于二万分之一、低于万分之一的为合格(6分);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一的为不合格,取消获奖资格。

(三)旧志整理成果

1.校勘标点评价。(35分)

(1) 选择版式完好、内容翔实、具有一定研究价值的版本作为底本(影印本底本应品相好、无虫蚀、无破损、纸墨具佳,一般为初刻版本),优先考虑孤本和稀见本。(8分)

(2) 严格依据底本,采取校本与底本对校,结合理校,把握宏观,本校微观。(8分)

(3) 校勘不仅限于文字的脱、讹、衍、倒,也有旁征博引、互勘互校,详加按语。(8分)

(4) 立例恰当,标准统一,断句准确。段落划分、长短句式、大小字体、句首纪年、联合地名、人名职衔等处理得当。(8分)

(5) 标点符号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3分)

2.注释正字评价。(30分)

(1) 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人能够阅读”的总体要求，确定注释范围和对象，释文原则上不超过正文文字量的三分之一。(6分)

(2) 注释与原文保持高度一致。凡原本脱衍倒讹、确有实据的，补改；凡疑有脱衍倒讹而无实据的，存疑。(8分)

(3) 注释一律用现代语体文，不以文言注文言或文白夹杂。注释格式规范统一，无重复注释、相互注释现象。(4分)

(4) 注释注意吸收相关研究成果，对底本所述史实进行考证。(4分)

(5) 繁体字、异体字转换得当，古有今无、有繁无简文字严格按底本照排。(5分)

(6) 底本明显错字，允许迳改，以“原本作×”括注；注音使用规范的汉语拼音，在生字后用括注。(3分)

3. 装帧设计评价。(15分)

(1) 封面设计古朴简约，装帧精美，体现旧志所志区域文化内涵。(4分)

(2) 版面疏密得当，留白较少。分册整理出版的旧志，整体设计统一，形成系列。(3分)

(3) 各级标题设计合理，区别明显，美观大方。(2分)

(4) 文字、表格、随文插图等搭配得当，视觉效果较好。(4分)

(5) 印刷墨色一致、拼版整齐、无重影、无褶皱，装订牢固结实，易于保存和翻阅。(2分)

4.编辑检索评价。(10分)

(1) 编辑说明、序言、目录齐全,或明确体例,或介绍选择文献价值、史料取舍、版本流传情况和撰者生平,或阐明旧志整理意图。(8分)

(2) 目录编排层次清晰、准确无误,便于检索。(2分)

5.校对质量评价。(10分)

抽查6万字,差错率低于四万分之一的为优秀(10分);差错率高于四万分之一、低于二万分之一的为良好(8分);差错率高于二万分之一、低于万分之一的为合格(6分);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一的为不合格,取消获奖资格。

(四)译著(含少数民族文字翻译)

1.选题评价。(35分)

(1) 选题新颖、独特,能填补某项专业翻译方面的空白,在方志系统有重大影响,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参考价值。(20分)

(2) 选题和内容具有鲜明的思想性、现实性和针对性,对解决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促进学科发展有重要参考价值。(15)

2.译文质量评价。(35分)

(1) 翻译难度大,译文质量高,文笔流畅。(15分)

(2) 译文能准确完整地再现原著内容,忠实于原文,对原著思想和内容传达、诠释到位,并能再现原著的风格神韵。(20)

3.装帧设计评价。(20分)

(1) 封面设计富有特色,名称醒目。(6分)

(2) 彩页主题突出、图像清晰，文字说明规范。(3分)

(3) 版面疏密得当，信息容量较大，留白较少。(3分)

(4) 标题、文字、表格、随文插图等搭配得当，视觉效果良好。(6分)

(5) 印刷墨色一致、拼版整齐、无重影、无褶皱，装订牢固结实，易于保存和翻阅。(2分)

4.校对质量评价。(10分)

抽查6万字，差错率低于四万分之一的为优秀(10分)；差错率高于四万分之一、低于二万分之一的为良好(8分)；差错率高于二万分之一、低于万分之一的为合格(6分)；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一的为不合格，取消获奖资格。

(五) 其他地方文献

1.选题评价。(20分)

(1) 选题的独特性，尤其是在抢救地方文献资料、发掘地方特色文化方面有独到之处。(10分)

(2) 选题的实用性，或为资政提供参考，或为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牵线搭桥，或为城市规划、工程设计、项目选址提供便利，或为乡村振兴、文化旅游、防灾减灾提供服务，或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教材等。(10分)

2.内容资料评价。(20分)

(1) 内容丰富，主要辑录反映某一领域或某一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资料。(8分)

(2) 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辑录资料具有时代性、地方性和专业性。(8分)

(3) 资料真实，人名、地名、时间、事实、数据、图片、引文等准确。(4分)

3.结构表述评价。(30分)

(1) 形式生动，体例规范，体裁运用得当，适合内容记述的要求。(10分)

(2) 布局合理，结构严谨，归属得当；目次编排层次清晰，准确无误，便于检索。(8分)

(3) 区域、时间、专业界限明确。(4分)

(4) 编辑说明详尽，有统一的表述规范，语言流畅。同一名称、事实、数据、时间、量和单位、术语的表述前后一致；数字、量和单位、标点符号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8分)

4.装帧设计评价。(20分)

(1) 封面设计富有特色，名称醒目。(6分)

(2) 彩页主题突出、图像清晰，文字说明规范。(3分)

(3) 版面疏密得当，信息容量较大，留白较少。(3分)

(4) 标题、文字、表格、随文插图等搭配得当，视觉效果较好。(6分)

(5) 印刷墨色一致、拼版整齐、无重影、无褶皱，装订牢固结实，易于保存和翻阅。(2分)

5.校对质量评价。(10分)

抽查 6 万字，差错率低于四万分之一的为优秀（10 分）；差错率高于四万分之一、低于二万分之一的为良好（8 分）；差错率高于二万分之一、低于万分之一的为合格（6 分）；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一的为不合格，取消获奖资格。

（六）论文

1. 选题评价。（20 分）

（1）论文题目新颖、独特，有实用性，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对原有方志学理论和方法提出自己的见解、或某些新的认识、或重要的新观点）。（12 分）

（2）研究方法与题目内容、任务相适应，主要方法设计科学、严谨，有独创的先进方法与手段。（8 分）

2. 结构评价。（15 分）

（1）结构合理、层次清晰、逻辑性强，特别是论证部分结构要适合于表达研究的成果内容。（9 分）

（2）格式规范，语言精炼。（6 分）

3. 论点评价。（20 分）

（1）立论正确，观点鲜明，着眼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对地方志事业发展有一定借鉴意义。（8 分）

（2）论点有一定理论性、科学性、创新性。（6 分）

（3）从学术水平、专业角度和社会影响看结论的正确性、全面性和概括性。（6 分）

4. 论据评价。（20 分）

(1) 引用的材料(事实)真实、准确、客观,来自科研或编纂实践。(8分)

(2) 材料丰富、完备,有代表性,有说服力。(8分)

(3) 图表运用适合于论证需要,直观性和技巧性较强;图表制作规范。(4分)

5. 论证评价。(25分)

(1) 论证符合逻辑规律,论点与论据必须一致,推理方法形式运用正确合理。(7分)

(2) 论证的中心突出并有一定深度,论证的问题范围与研究范围相一致。(8分)

(3) 结合地方志专业理论对研究的问题与获取的材料进行充分论述与分析,经概括形成观点、结论。(10分)

五、成果申报(略)

六、评奖日程安排(略)

七、评奖组织领导

本次评奖工作由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四川省地方志学会组成的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方志类)初评小组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方志类)初评小组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地方志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奖日常工作。

本实施细则由省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12月5日印发

(共印2份)